

(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

--	--	--

地址：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E-mail：

貼郵票處

標 號

1	1	4
---	---	---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

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

購案名稱：製作部「110 年 B4 mount 攝影鏡頭及週邊設備」採購案

截止收件：110 年 12 月 23 日 中午 12 時 0 分

開標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注意事項：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資格標標封 請按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請附影本

-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 四、投標廠商維修人員經原廠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或投標廠商同意於得標後半年內設置自有或特約維修站之證明。
- 五、投標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日前 3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財物契約，並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採購機關構出具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七、計劃書 1 式 3 份。
- 八、押標金票據 (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密封，封面須註明押標金)。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連絡人：

價格標標封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請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

- 一、 總價標單。
- 二、 單價明細表。

以上資料請按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